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5-02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办公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海青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66,510,908.25 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9,214,322.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921,432.2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9,608,474.75 元，减已分配 2013 年红利 29,328,3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6,573,065.27 元。2014 年度公司拟以 2014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7,462,64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截至 2014 年末总股本 686,566,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共计转增股本 823,879,2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10,445,200.00 股。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按照公司《2014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在公司人力资源部的协助下，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监事 2014 年度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公司监事 2014 年度薪酬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年薪（万元人民币）
1	刘中华	监事、执行副总工程师	62.17
2	黄幼仙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34.00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关于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4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0 日